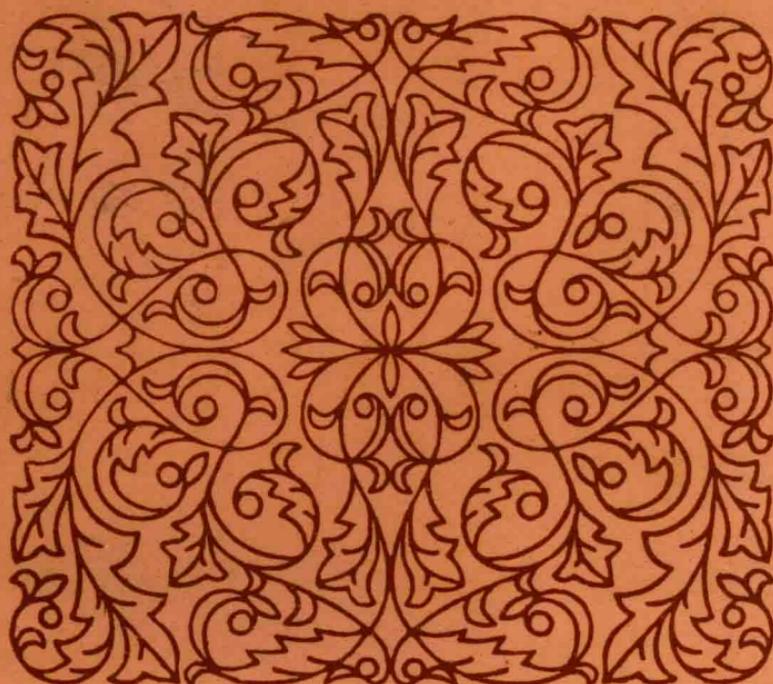


# 民國叢書

第五編

• 82 •



民  
國  
叢  
書

第五編  
· 82 ·  
歷史 · 地理類

五十回憶

黃紹竑著

上海書店

黃紹竑著

五  
十  
回  
憶

正  
本書據雲風出版社1945年版影印

新編古今圖書集成

意

回

十

五

# 五十回憶引言

「人生七十古來稀」，這話，雖然沒有科學的根據，至少可算是中國數千年來從實際經驗上得來的人壽紀錄標準。假定這種標準是比較正確的話，那麼，年過半百的人，所剩下的生命，至多也不過十年二十年。可以說是「去日苦多來日少」！

我現在已經是過了五十的人了！過去的五十年中，在國家的歷史上，經過了滿清的專制和民國的革命。在世界的歷史上，經過了第一次世界大戰，和第二次世界大戰。在個人的歷史上，經過了從軍，從政，辦實業，辦工程，和其他許多雜亂無章沒有系統的事情。中間因時代的演變，無論是本省外省，國內國外，都起了異乎尋常的變化。凡是生在這時代的人，無論是私的生活，公的事業，都會受到這種繁劇變化的影響。就我本人說，過去五十年中，剛巧生活在這個時代裏。對於許多繁劇的變化，不但耳聞目見，並還親身參與了若干部分的實際工作。這不僅我個人認爲幸運，咤爲奇遇。我更很不客氣地說：「這許多變化的情形，實際的工作。無論對過去，對未來，對現實一切，都可作爲憑弔借鑑的史料。同時對本人，對社會國家，以至整個的世界，也都具有一些記載的價值。」

我不是史官，我不必亦且不能作正式的本國或世界歷史。我希望和可能寫的，亦祇是本人五十年來由兒童生活到現階段止，這一時期中，就本身的立場，寫我個人要寫的幾種事實。論性質，像個自傳，又有些像筆記。論體裁，像個稗史，也有些像漫筆。這在中國文化史上，好像還沒有這一種前例。但我並不希望合於那一種的文章體例，我不用自傳筆記稗史漫筆那些名目。因爲生平懶寫日記，簡直是沒有日記，一切一切，全憑回憶，而所寫的，又是個人過去五十年的事情，所以乾乾脆脆地，定名曰「五十

回憶」。

一個當代的人，要寫許多與當代政治有關的史實，是太困難了。中國歷史上關於這種性質的文字，不知發生了多少次數。所以中國歷代的歷史，大都是當朝的官文書，或者是後人摭拾遺聞的補綴作品，很少見到當時有關係的人物所作的真實記載。即使有一二人想作這種記載，而處於專制淫威之下，亦祇好是寄託於詩詞，或其他文藝之內，隱隱約約的，稍露一些痕跡。反使後來讀者，作似是而非的揣測或探索。這真是中國過去私人對於有關政治記載的困難，亦是這種記載的最大缺陷！

現在雖然是民國時代，人民有言論出版的自由，但是仍然懷着歷史上的恐怖。一則恐怕觸犯了當局，二則恐怕得罪了生人，甚至恐怕得罪了與死人有關的生人。所以要寫起真實的史事來，的確有許多為難的地方。古語所謂「蓋棺論定」，照我另外一個解釋，是要等這個人死了，才好把他的事實記載出來，公開批評的意思。這種歷史遺留下來「恐怕得罪人」的心理，漸漸變成社會上對人消極的道德觀念，想起來真有些可笑！

我是一個當代人，而且還是一個與當代政治頗有關係的當事人。在滿清時代生長，而參加滿清的革命。在廣西舊軍閥底下當軍官，而起來推翻舊軍閥。曾與中共合作，而又與中共作戰，曾擁護中央，而又反對中央，後來仍然擁護中央。在許多人的方面，或者由朋友而變成仇敵，或者由仇敵而變為朋友。中間的變化，是太多了。若就普通的觀點來看，簡直是一種兒戲。但是事實的演變，確實是如此複雜，這種情形，非身經其事的，不能知道，也不能描寫出來。事情是這樣的複雜，即使有一個知道很詳細，而又是後來的局外人，要描寫這一段歷史，已很難着筆。何況是我，在自己的方面，就有很多不同的立場。在人家方面，又有很不同的關係。要處處顧到自己，又要處處顧到人家，真是要比沒有關係的局外人，難以着筆得多。

但是我必先自己設法解除本身的束縛，同時預先要求讀者，也解除歷史上的束縛，然後我本人可以寫出正確的事實，讀者也可以得到正確的認識。

第一、關於中國歷史上的政治記載，我認為過去對於「正統」與「順逆」的觀念，是太重視了。當局者或勝利者，都是要把自己的那一方，看作順天應人的正統。而把對方看作大逆不道的反叛。把自己一方面的事實，就是極壞的，都煊染得正大堂皇。把人家的事實，就是極好的，也抹殺得乾乾淨淨。一篇李秀成的供狀，都要改得他恭恭敬順，把大好的真實史跡，弄得完全變了個樣兒。此外許多秉筆作史的人，也總是先有了他自己的「正統」和「順逆」，然後依着這種標準，寫出文字來，因而使得一般讀者受到先入为主的影響，而失去他客觀的理解。我不願再蹈這種陳套，我沒有「正統」「順逆」的成見。因為我自己就是一個在正統順逆中間，顛來倒去的人啊。

第二、對於人的關係上，我認為最容易犯的毛病，就是「怕得罪人」與「故意得罪人」。因為怕得罪人，所以許多的重要事實，就要因人而隱諱，不敢公然直陳。因為故意得罪人，許多並不重要的事實，也就無中生有，肆口謾罵。這種不誠實不坦白的態度和作風，都是作者主觀生出來的結果，並不是絕對不能解決的問題。在我們這一般人中，過去無論是由敵而友，或由友而敵，現在都在國家統一之下，成為工作的一員。以前的事實，照我看來，已無彼此隱諱的必要。即使以後尚有為敵為友的變化，亦是時勢使然，於現在的記載，並不發生直接的關係。若果我們不論以前站在任何方面，都能坦白敘述出來，不作損人利己的想頭，常懷揚善存真的觀念，即當事人讀了，既可作為追思借鑑之資，並可作為見面彼此笑談材料，亦無傷於情感也。

第三、關於事的方面，我認為以往對於事的敘述，太重視事的正面，而忽略了事的背景。往往將許多事的起因，歸之於人。所謂「一失當，則舉天下之譖，皆歸諸其人之身。」因人諱事，人與事之間，

不能得到平衡。非爲事而犧牲人的和諧性，即爲人而犧牲事的真實性。殊不知事與人皆各有其時代背景與社會背景，我們若不能將時代背景與社會背景明顯看清，則事與人的是非糾紛，將一切無從判析。所以我對於事與人的關係，看得輕一些，對於背景的關係，看得重一些。希望讀者同此見解，以免這種癥結，永遠不能解除。

根據以上三點見解，作爲我寫述的立場。但是寫述的技術上能否盡如吾意，我尚不敢自信，還望讀者有以教之。

此外我尙須聲明者，我這寫述，僅是就我自己參加過的一部份問題爲範圍。在此範圍以外的問題，除了較有密切關係者，不能不附述一二，其餘一概不談。而且這是僅憑回憶的寫述，脫落錯誤，在所不免，尤望讀者予以原諒。

黃紹竑

# 五十年回憶目次

引言

## 上冊

童年生活	一一
離家求學及隨軍北伐	一一
在陸譚部下當下級軍官	三三
百色失敗與新軍合流	四九
出兵梧州奉命討賊	五九
統一廣西各戰役	八一
兩廣革命的統一與出師北伐	一一三
廣西政治設施概況	一二九
十五年的黨務及當時民運情形	一六七
新粵桂戰事	一八七
海外閒散生活	二一三
內政部工作時期	二二九
長城戰役	二四一
宣慰內蒙	二六三
籌備遠征新疆	二七九

## 下冊

第一次主政浙江	二九五
調主鄂政與廬山訓練	三一七
抗戰開始與山西之役	三三三
重來浙江	三五五
八年來浙江軍事	三六九
廿一廿二廿三廿四廿五廿六廿七幾個政治問題	四〇五
戰時行政舉要	四三三
教育年	四七五
戰時經濟種種	四九三
所謂游擊區	五二三
業餘生活的興趣	五四九
五十的一年	五八三
附地圖七幅	
(一)統一廣西各戰役圖	
(二)新粵桂戰事圖之一	
(三)新粵桂戰事圖之二	
(四)內蒙各盟旗圖	
(五)籌備遠征新疆路線圖之一	
(六)山陝戰役形勢略圖之二	

# 五十一回 憶

## 一 童年生活

【我的故鄉】我的故鄉容縣，係廣西舊梧州府屬的一個縣。在唐代即已設治，名容州，置經略使。縣城名勝鎮武閣，又名經略臺，爲唐代建築物，至今尚堅固完好。縣境位於西江支流北流江之上游，亦即北流江之主要發源地，環境多山，勾漏山脈由西而東，爲粵桂兩省之分水嶺。縣境之南，與廣東信宜縣交界，我家住容縣一里的山咀村，（本縣分十里，山咀村屬於一里。）到廣東的邊界，不足十里。

【祖籍溯源】自始祖釋養公至今，已十有六世矣。照族譜所記，我先祖源出中原，因滿清入關，明社不保，乃避亂南遷，至廣東之珠璣巷，由珠璣巷再遷入廣西。始祖釋養公兄弟二人，長兄道真公落籍廣西博白縣之車田墟，人口亦甚繁衍。釋養公則落籍容縣，至今彼此尚有往來。

珠璣巷在小梅關南麓，（梅關即梅嶺上之關隘，土人稱小梅關。）是南雄縣極北的小鎮市，實爲北人南來渡梅嶺後的第一宿站。過此則分往各地，故兩粵客來之民，問其始居之地，多以珠璣巷對，因爲在他們祖先入粵以前，遷徙的經過，多難記憶了。我於民國三十三年夏，經過其地，曾下車訪問吾族故事，雖市井依然，而三百年前之事，已不知滄桑幾變矣！因偶成鷓鴣天一闋，以誌感慨：

五十江湖作漫遊，珠璣巷裏溯源流，沾身粵海絲絲雨，擇目中原點點愁。尋舊迹，發荒丘，老鴉啼澈破牆頭。欲知數百年前事，梅嶺花開幾度秋。

我族初到容縣時，當地人口，極爲稀少，隣村各族姓可考的僅有數家，亦大都自異地遷來。康熙乾

隆以後，人口漸增，讀書之風頗盛。我族世有科名，因而開府作宰，亦代不乏人，我黃氏遂蔚為縣中之望族。

先祖印川公，諱金韶，生子五人，女一人，先父少顥公，諱玉梁，為先祖父之第三子。吾母出同里鍾姓，生我兄弟五人，紹端、紹彥、紹琦、紹竦和我，及姊二人，妹三人。我生於前清光緒二十一年，時正甲午中日戰爭的後一年，吾父穎悟過人，幼年為邑秀才，光緒丁酉年（二十三年）舉孝廉不仕。家居除孝親教子外，則博覽羣書，並習農工百藝以自娛。蓋憤異族之侵凌，仕途之污濁也，故號少顥。又悔誤拾科名也，別署中變，都是表示不入仕途的意思。吾父精醫理，嘗說：「良醫之功，媲於良相，為用雖殊，其救人濟世之義則一也。」對於求醫的人，人不分貧富，時不分晝夜，無不隨請隨往，且不受診金，貧苦無力的，並贈以藥品。應診數十年，活人甚衆。曾有鄉人和吾父過去有些怨隙，患病甚重，許多醫生，都束手謝絕，請吾父前往診治。當時有人說：「此人對君無情意，可以不必理他。」父怫然曰：「是何言也？醫乃仁術，未有仁而見危不救者，彼雖對我有小怨，我決不能在他病時，存報怨的心思。而且行醫的人，對於人家的病，和自己的病一樣，自己生病，能不急急求治麼？」隨即迅速前往，診察安慰，倍加用心。這人病愈後，感激涕零，前隊盡泯。其在鄉間行事，大都如是，至今鄉人猶懷念不忘。

【庚子國變後容縣興學情形】光緒二十七年，吾父遊廣州，適值庚子八國聯軍入京，辛丑辱國條約簽定的時候。當時輿情憤激，維新圖強之議，又囂然而起。清廷亦痛定思痛，於是年秋下詔興學，稍改戊戌政變後的復古風氣。吾父知科舉將廢，新學必興，乃在粵聘教師二人，回鄉教學，設館於故居之萬松山房，而自為館長，以譚師荔垣課國文，羅師子岳課英文算學。譚羅兩師在粵頗負時譽，常作革新論。設館後，邑中風氣，為之丕變。不僅吾族子弟受其薰陶，就是閭邑後進，聞風嚮往的，亦踵趾相

接，實爲吾邑興學之嚆矢。後該館改爲學校，梧州府守某曾題「容第先聲」之匾額致贈，現還懸在校中。

越年，鄉間鼠疫流行，譚羅兩師的家屬，也間有死亡，乃解館回粵。譚師後任兩廣高等師範教員，羅師後任美洲某國公使館參贊。抗戰後，廣州失守，羅師曾偕其家屬避居吾鄉，這時他年已七十餘歲。每述及吾父，頗深知已之感，而於其生平行事，有爲我們所不詳知或所知不甚確的，得其補正不少。後以老病，卒於吾鄉，及今思之，實不勝其今昔之感也！

吾族當每代祖先死後，必爲立祠置產，以供每年祭掃及分卹族中貧苦孤獨之用，在宗法社會中，實在是一種良好的風俗。吾父則爲預防養成子孫倚賴祠產而乏獨立進取之精神，又慮因此而釀成族間子弟爭分祠產之惡習。爰于光緒二十九年向族中父老建議，劃祠產大部份，辦理學校，定名私立珊瑚學堂。吾父自任校長，擔任教務的，多爲前在萬松山房曾受中英算教育的學生，或轉送到廣州日本再受短期教育的優秀分子。山咀和珊瑚同音，吾父因爲山咀兩字太俗，乃改用珊瑚二字。珊瑚的意義，至今我還不得其解，殆爲山咀之諧音，而暗示其屬地意義與族姓意義乎。後又改爲珊瑚高等小學，隨辦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已成爲鄉間教育的中心。但因學校擴充，而學校經費，則日益困難。近年由三兄仲庵（紹靖）主持其事，提議盡將各代祠產，撥歸學校，祖祠祭掃，則由學校主辦。以前因學校爲黃氏私立，學生僅收黃氏子弟，或其姻戚子弟，今則無分族姓，無分省縣，皆一律招收。本來是祠堂管學校，今則學校管祠堂，以前爲私立，今則爲公立。這種演變，亦化私爲公之別開生面者，吾父有靈，亦當含笑九泉呢！

【先君對於兒童教育的見解】吾父對於兒童心理和兒童教育，尤獨具見解。當我兄長輩在萬松山房讀英文算學的時候，我雖六七歲，尙未啓蒙，每天但跟隨父側，咿唔認字。吾父常說：「兒童讀書，不可開始過早，尤不可督教過嚴。過早過嚴，皆易傷身心，喪個性，長大必無所成。應等他年齡稍長，智

識稍開，然後隨其所喜，而善加誘導，纔能收事半功倍之效。」我啓蒙時，所聘塾師，皆寬厚和平。吾父並勸他們不可輕施夏楚。所選課本，都是極淺近而易於記憶的。我啓蒙後一兩年間，僅讀了幾篇三字經，和一本史鑑節要，其餘的經書，吾父皆認為無用，尤其不適於兒童心理，並不強我誦讀。所以在歲數相仿的兄弟輩中，我是讀經書最少的一個，亦為受鞭撻最少的一個。至今思之，實為幸事！我幼時，很會淘氣，有一次，將先生的小花瓶裏放些水，再用紙團堵塞瓶口，放入火籠（鄉下人冬天取暖之用）燒熱，水沸氣漲，砰然一聲，紙團飛躍而出，離瓶甚遠。同學多拍手嘻笑。於是把水加多，並將紙團嚴密堵塞，而置於烈火之上，料想必有更大的響聲，與更遠的飛射。不意火熱水沸，瓶子爆炸！先生聞聲前來，見而大怒，拿了一根粗繩，對我重重的鞭撻，我痛不能忍，先還希望閃避，後來便抵抗還擊。先生恨極了，立刻報告我父，並說要辭館回去。在尊師重道的當時，我本人也感覺得當前情勢的嚴重，還不曉得我父要作怎樣嚴酷的懲罰，憂懼之至，甚至暗暗打算自殺的計劃。我父察知其事，便對先生說：「童子無知，痛極反抗，亦人情之常，既然畏罪而圖自殺，即是悔過的表現。而且兒童無隔宿之仇恨，先生不必動怒，請放假三天，讓我作些好菜與他吃吃，讓他自己去玩玩，三天之後，自然一切舊事都忘記了。先生再慢慢的教導他罷。」先生如言，三天後，仍教讀如初。此事留給我一個極深刻的印象，使我終身不能忘懷！至今體驗當年的情景，方覺我父對於兒童教育方法的成功，及其精神的偉大，同時亦非常記念我那位勇于受勸真誠教誨的先生。

「先君對於兒童心理與生理之認識」我父對於兒童的個性與生理，至為了解，一任他們作正規的發展，毫不加以阻礙，其見解亦多與世俗不同。嘗謂飲食男女，皆生理所必需，男子成年不娶，必自求其所愛而戀之，為父母者宜及時為之嫁娶，否則或有逾越禮教之情事發生，父母應負其責也。我有一個兄長，已將成年，尚未結婚，不免發生戀愛的行為。我父知道了，並不加以責備，但很迅速的在一兩月內

，就替他完婚。在舊禮教束縛很嚴的當時，竟有這樣開明的作風，這使我們回想起來，是多麼的難得啊！我父富於常識，對農工百藝，都感興趣，晚年并借此消遣。我也常常跟着學習，往往弄得汗泥滿身，斧傷累累，吾父並不稍禁，但隨時加以指導。我又喜游泳、打獵，及攀高樹採果實，登樹頂探鳥窩等，視為無上之樂。雖屢遭危險，我父亦僅僅予以指示，使知所提防，絕不因偶遇危險，而永加禁止。彼認為危險乃是旁觀者的一種主觀揣測，而未必即是主觀者（即當事者）的必然事實。有一次，我潛伏水底，用手去摸石罅裏的魚，偶不小心，身體為水所浮起，手却被石隙軋住，不能脫出，不由自主的飲了許多水。在這一剎那間，急中生智，竭力使身體下沉，然後將手拔出，雖幸脫險，手背上已傷了好幾處。後來為我父所見，問悉原由，僅謂下次要小心，遇到意外，尤宜更加鎮定，並無其他呵責。諸如此類危險之事，在我的童年時代，遇到很多，亦從未因此而為我父責罰與禁止。蓋兒童敢於作某種冒險，即是他對於某種行動，具有若干把握，既有把握，則危險自不易發生，彼自身亦不感覺到有若何危險。我父對於我幼年之冒險行為，不加以過分之拘束，自有其正確之見解。這對於我以後之做事，得到極大之裨益。

在鄉下的兒童羣衆裏面，無論是在這一村裏的，或者是那一村裏的，都各有他們的希望和目的。為達到這希望和目的，自然會發生個人的或羣衆的競爭或鬭爭，因而無形中產生了組織和秩序的行動。同時也就產生了一個領導者。我在鄉下的兒童羣衆裏面，不論年紀比我小，或比我大一些的，我都可算是一个領導者。我之所以能夠取得鄉下兒童的領導權，完全由於我有一些技術，和敢冒險，肯努力。當秋天以後，山上野生的菓實如野柿野栗之類，都已經成熟。當然那些易於摘取的，已經為人摘盡，剩下來的，祇是生存高樹，不易採取的一部分。這一部分食品，雖然兒童們都很垂涎，若是沒有人能登高攀摘，亦祇有望洋興嘆而已。我因為能攀登很高的樹，所以這些主要任務，大都是由我包辦，而他們祇是在

地面上作那拾菓或剝壳等輕鬆工作。此外孩子們想吃到一個痛快的野餐，須要把小河裏的魚捉上來，或是把樹上的鳥打下來，或是把田地裏蕃茹芋頭燒熟來吃，都要有人能夠將這些目的物取到手裏，才有辦法。我會潛水捉魚，我會用槍打鳥，我也會砌結焙燒茹芋的窯灶。這些困難工作，都是我自告奮勇努力地擔任。他們祇是做些拾柴取水等輔助工作。因此我有極大的權威，不但可以支配他們的工作，而且可以支配各人應得的收穫物。還有這一村的孩子，與那一村的孩子，並不一定是很和睦的。時常因為小事爭執，而發生很大的衝突，甚至互相毆鬭，我也很勇敢地以身率先，帶領和指揮他們去鬭爭。所以現在我的臉上，還有很多處打傷跌傷的痕跡，左手上面還有上十處被刀斧砍傷的疤痕，這更是我取得小孩子們領導權的代價。我現在想想，在小孩子羣衆裏的行動，從大人們看來，也許認為是頑皮，是胡鬧，而在小孩子們，確實有他天然的意識和秩序。可是大人老人們，往往不能了解孩子們青年們的運動。也可說大人老人們忘記了他自己孩子時代和青年時代的一切。

我在萬松山房讀書的時候，正值地方不靖，盜賊四起，不但較遠的地方有明火打劫的強盜，就是我們村莊附近，偷竊的事，也不斷發生。那些無業爲生的人，不是偷人家的牛，就是偷砍人家的樹木出賣，所以弄得附近一帶，都變成童山濯濯。這等偷牛偷樹的賊，如果被人拿着，就要受遊村的刑罰。此種私刑，比官刑慘毒得多。事主將竊犯細綁起來，滿村牽着走，執行的人，手裏還拿着一面銅鑼，一條藤鞭，敲一聲鑼，就要那竊犯將自己的姓名及偷某家的某物，高聲報告一次。如果不肯報告的話，那藤鞭就在他背上無情的打下去，打得他報告爲止。那時鄉村裏除了人命官司，或是抗糧造反之外，官府的法令人員，是不容易到達的。一切的權威，都操在有錢有勢的紳士手裏。這種作法，也不知相傳了多少年代，也許以前要比那時更爲慘酷。有一日，我們聽了鑼響，跑出去看，看見那被判遊村的竊犯，就是我們遠房的伯父，已經六十歲了，他的身上已是一條青，一條紫，被打得狼狽不堪。他的兒子正在我家裏

幫工。我們對他說：「你還不去救救你的父親麼？」他說：「偷是真偷的，我無錢代他賠，又沒有力量和他講人情，叫我有什麼辦法呢？」我們實在爲那老者抱不平，恨他兒子太無用，於是同他到我父親面前，要求向事主方面講情，才把他解救下來。後來我父親邀集里中人士，訂立一個保護森林的公約，有主的林木，是禁止偷竊砍伐的，但是祇限於砍伐樹木，至於斬攀樹枝，及掘取已經砍伐的樹根，不在禁止之例，不能作爲盜竊的行爲。一方面是顧到貧窮的鄰人，不至絕了他們生活的路徑，一方面那些樹枝樹根，橫豎都要斬伐掘去的，山主的損失，極爲有限。自此以後，附近的森林都茂盛起來了，偷盜的事件也就不再發生。十七年，我回鄉下去，山上合抱的樹很多，青葱可愛，與以前大不相同了。又一次，我自己的木山起火，燃及鄰山，鄉公所判處我家受罰。管家的人對我講，我說：「豈有此理，自己受了損失，還要處罰，我一定不服這個公斷！」管家說：「如果因爲我們有勢力，就不受鄉約的公斷，這鄉約就要破壞了，以後誰還肯服從呢？而且這是老太爺手裏訂下來的。」聽他說的理由很充足，使我不能答復，祇好照公斷受罰。我現在想想：鄉間自己訂立的公約，比省政府頒下的「放火燒山者槍斃」的命令要有效得多！這就是地方自治的真諦，自治的基礎工作。此事雖然很細，擴而充之，即是民主自治的精神。

【初進學堂】光緒二十九年，我到族立珊瑚小學讀書，由初小而高小，在同輩的孩子中，我是舊書根底最差的一個。他們以前請的是舊式塾師，對於四書五經，多半背誦得很熟。很多人爲我擔心，恐怕功課跟不上。但是幸運得很，學校裏的課程，剛巧改變。課目雖不完全，而修身歷史地理算學等都有了，讀經也有一科，我的經書，（書經孝經）還是在入了學校後才讀的，比較趕不上人家。但其他功課都很不錯，時時考到第一名。我想這是我不受鞭撻不讀死書的好處。而他們呢，却沒有像我這樣活潑靈敏，也許是受了舊式教育的影響吧！在那一兩年內，族中的長輩，有的是從日本或其他各處留學回來，有的